

**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-臨時工作津貼」  
申請書**

個案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(居留)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				求職登記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高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中高齡者                 (必填，至少須符合1項)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臨時工作津貼切結書。 ※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保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，確有需要申領臨時工作津貼人員，請另外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公文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定公文影本。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年 月 日
推介情形	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 1. 推介應徵日期：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： 應徵結果： 2. 推介應徵日期：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： 應徵結果：				



	3.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卡，當日給予假。	小時有給求職	承辦人員	
			業務主管	
	4.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卡，當日給予假。	小時有給求職	承辦人員	
			業務主管	
	5.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卡，當日給予假。	小時有給求職	承辦人員	
			業務主管	

## 申請臨時工作津貼切結書

本人同意\_\_\_\_\_單位運用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協助本人就業，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且完成切結：

是 否

1. 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：

已領取，惟具有下列資格(可複選)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

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

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

2.   本人確實無工作。

3.  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。

4.  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戶役政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相關資料(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)。

5.   目前投保在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。

若勾選「是」，且目前確實無工作，並請續填第6項。

6. 本人於\_年\_月\_日起至\_年\_月\_日止有下列情形，但確實無工作：

投保於職業工會  投保於農會  投保於漁會

投保裁減續保  投保職災續保

7. 本人確實瞭解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，含上工時間或非上工時間投保部分工時，將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29條第4項準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予以撤銷、廢止、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。

以上填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經撤銷，本人同意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46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